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专门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到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授信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开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由关联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

2023年11月28日